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68號

原告 李晉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得恩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
書記官 陳瑩萍